

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校務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

落實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、清查、輔導工作，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、輔導機構，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，達成「健康校園」之目標。

參、實施策略與目標：

一、一級預防：

- (一) 策略：減少危險因子、增加保護因子。
- (二) 目標：活得健康、快樂學習、無藥物濫用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

- (一) 策略：進行高危險群篩檢，並實施介入方案。
- (二) 目標：早期發現，早期介入，預防藥物濫用、成癮或嚴重危害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

- (一) 策略：結合醫療資源，協助戒治。
- (二) 目標：降低危害、有效戒治、預防再用。

肆、作法：

一、一級預防：

(一) 減少危險因子方面：

1. 經常辦理育樂活動，舒暢學生身心，並鼓勵學生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，以減少學生涉足藥物濫用高危險場所。
2. 生活教育組結合家庭生活教育，加強查緝在外遊蕩學生，並置重點於網咖、電動玩具店等場所，涉足學生列為藥物濫用高危險群對象。
3. 各班導師、教導處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（危險因子）之學生，專案造冊加強個案輔導、家庭訪問，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：
 - (1) 對藥物濫用正向預期（好處）高，負面預期（壞處）低、拒絕使用信心低者（可透過課程互動、問卷調查等瞭解）。
 - (2) 個性較衝動（不善規劃，不考慮後果）、逃避型因應者。
 - (3) 學業成績低落者。
 - (4) 情緒適應較差，如憂鬱程度高、心理壓力高、自殺意念與企圖高者。
 - (5) 零用錢多者。
 - (6) 生活作息較不正常者。
 - (7) 自己或家人有藥物濫用情形者。

(二) 增加保護因子方面：

1. 加強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教育：
 - (1) 利用週、朝、集會時間實施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 - (2)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教活動，教導學

生認識藥物濫用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，培養學生正確思考、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。

(3) 每年5月舉辦「藥物濫用防制」認知檢測，訂定獎勵辦法，提高正確認知率達90%以上，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，應加強宣教導正。

2. 加強學校「春暉專案」之實施功效，運用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。
3. 學業輔導：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，擬定輔導作法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，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，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。
4. 輔導室應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，辦理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」、「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」、「拒絕誘惑的技巧」等訓練活動，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、保護能力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

(一) 進行高危險群篩檢：針對前述危險因子篩檢高危險群，以早期發現，方式如下：

1. 觀察晤談：各班導師、個案輔導老師應經常關心學生上課、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，並主動聯繫家長，發現學生精神、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，即應實施個別晤談，從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。

2. 運用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編製「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」。

3. 「特定人員」尿液篩檢：

(1) 建立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：依據行政院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，「特定人員」為：

A. 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。

B. 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輟學後復學之學生。

C.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。

教導處應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完成清查並繕造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，以加強輔導。

(2) 尿液篩檢：

A. 運用快速檢驗試劑：必要時向校外會申請快速檢驗試劑，對於前述「特定人員」要求採驗尿液，惟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私，並聯繫家長知悉。

B. 配合學生尿液篩檢，抽驗「特定人員」，以了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。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如附件1。

(二) 輔導：

1. 經觀察晤談、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，訓導處即刻循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」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並即由導師、個案\輔導老師、教導人員、家長等共同組成「春暉」小組進行輔導，期於3個月內協助戒除。

2. 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除校內之輔導資源外，可運用縣（市）或社區輔導機構等輔導資源進行個別輔導：
- (1) 縣（市）輔導網路中心學校或輔導團（行政資源）。
 - (2)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中職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：國立板橋高中
 - (3)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：社區醫師心理衛生服務，北、中、南3區。
 - (4) 社區相關輔導機構（資源）：如行政院衛生署社區醫師「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」（請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www.nbcd.gov.tw）、社區醫療保健機構、社會教育機構、諮詢服務專線等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學生藥物濫用個案，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，學校即結合家長，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、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（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www.nbcd.gov.tw）賡續戒治，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，以降低危害，預防再用。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